

质疑函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余杭院区厨房设备及冷库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0625-25217207

采购人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0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投标样品 样品编号 对应产品目录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第4项 二层收碗车 1 2 第7项 送餐车 1 3 第129项 工作台柜带水池 1 8 样品 提供（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 8 样品提供（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 12 主观分 提供样品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样品的制造工艺、连接工艺、使用效果等情况评分：1. 第4项：二层收碗车（5分） 1) 焊接件：焊点无陷落、破裂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均匀，经打磨、抛光、酸洗处理后与原材质浑然一体。焊缝砂抛后，无珊点，无明细变形，丝纹清晰；（评分范围2、1、0） 2) 外观：产品外观平整光洁，表面直观外无碰伤凹凸现象，无榔头印等缺陷；（评分范围2、1、0） 3) 推行时的噪音情况；（评分范围1、0.5、0） 2. 第7项：送餐车（5分） 1) 焊接件质量：焊点无陷落、破裂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均匀，经打磨、抛光、酸洗处理后与原材质浑然一体。焊缝砂抛后，无珊点，无明细变形，丝纹清晰；【分值2、1、0】 2) 外观质量：产品外观平整光洁，表面直观外无碰伤凹凸现象，无榔头印等缺陷；【分值1、0.5、0】 3) 推行时的噪音情况；（评分范围1、0.5、0） 4) 智能配置质量：配备温控系统，配电瓶，显示屏显示电量等【分值1、0.5、0】 3. 第127项：工作台柜带水池（5分） 1) 焊接件质量：焊点无陷落、破裂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均匀，经打磨、抛光、酸洗处理后与原材质浑然一体。焊缝砂抛后，无珊点，无明细变形，丝纹清晰；【分值2、1、0】 2) 外观质量：产品外观平整光洁，表面直观外无碰伤凹凸现象，无榔头印等缺陷；【分值2、1、0】 3) 金属合金件质量：无锈蚀、无裂纹等缺陷；【分值1、0.5、0】 15分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设置的都是整套成型样品，使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需要请 汽车长途跋涉运输，增加投标人的运输成本，还是想参与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前花费成本找生产厂家订做样品。明显让偏远市、区、县供应商知难而退。为早准备好样品的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意在挡住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 政府采购市场。故意设置障碍，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没有做到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违反了财 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2. 我认为招标人要求的样品，其技术参数都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最重要的一点是，为什么不提供样品要

无效标处理，最多样品分不得，直接废标就结合以上说的就对其他供应商太不公平了，本公司认为不提供样品不能当废标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故我公司认为此项评分不合理，应当删除。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两种情形(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产品质量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产品名称 要求 备注 1 冷柜类产品要求 1. 所使用不锈钢板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2. 因门封条与食品经常接触，要求所使用门封条板符合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3. 为提高加热管使用寿命，所使用加热管为SUS321材质，符合GB/T20878-2007标准要求，镍含量>9%。 2 冷库类产品 符合GB8624-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等级标准并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消防类产品 1. 符合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厨房灭火装置一体式声光报警器（自带启动时间记录功能）符合GB/T2423.1-2008、GB/T2423.2-2008及GB/T2423.3-2016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高温贮存试验、低温贮存试验、高温工作试验、低温工作试验及恒定湿热贮存试验）。 2. 提供符合国家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与“具有时间记录功能的厨房消防系统”相关证明资料。 4 消毒柜类产品 1. 电器安全检测报告； 2. 所投消毒柜加热管数字代号SUS304化学成分要求符合依据GB/T20878-2007《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 3. 同系列产品大肠杆菌消毒效果试验：在满载状态下，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二星级消毒柜的要求（消毒温度 $\geq 120^{\circ}\text{C}$ ，消毒时间 $\geq 15\text{min}$ ）；食具消毒柜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试验（杀灭对数值 ≥ 4.00 ）； 4. 所使用不锈钢板材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5 电磁厨具类产品 1、商用电磁炉通用散热风扇通过检测：①恒定湿热试验（按要求严酷等级 $\geq 80^{\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48\text{h}$ 试验）对电气及机械性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功能正常单项判定合格，符合GB/T2423.3-2016标准检测结果单项判定合格（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2、电磁双头大炒锅通过检测：①恒定湿热试验（按要求严酷等级 $\geq 40^{\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48\text{h}$ 试验）对外观、电气及机械性能检测结果能正常工作、功能正常，单项判定合格，符合GB/T2423.3-2016标准；②防水试验等级 $\geq \text{IPX5}$ ，检测结果能正常工作、功能正常，单项判定合格，符合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3. 不锈钢板依据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在温度： $6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湿度： $85\% \pm 3$ ；试验 $\geq 720\text{H}$ ，在常温下恢复到稳定后查看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扫） 4. 风机依据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在温度： $6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湿度： $85\% \pm 3$ ；试验 $\geq 720\text{H}$ ，在常温下恢复到稳定后查看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5. 机芯通过检验项目：温度变化（按要求：低温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暴露持续时间 $\geq 8\text{h}$ ；高温温度： $10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暴露持续时间 $\geq 1\text{h}$ ），检验结果：样品外观无变形和破损单价评价合格，符合GB/T2423.22-2012《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N：温度变化》标准（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6. 商用电磁炉通用门胶条通过检测：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检测结果均单项判定合格，符合GB4806.11-2016标准（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7、304#不锈钢板材按GB/T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按检验标准要求（盐溶液浓度 $(5 \pm 1)\%$ 、温度 $\pm 35^{\circ}\text{C}$ 、试验周期 $\geq 96\text{h}$ ）试验后，外观评级 ≥ 10 级（无缺陷）符合GB/T6461-2002标准的检验报告（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8、电磁摇摆汤炉通过检测：恒定湿热试验，按要求严酷等级 $\geq 40^{\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48\text{h}$ 试验，检测结果判定合格，符合GB/T2423.3-2016标准；防水试验等级 $\geq \text{IPX5}$ ，检测结果能正常工作、功能正常，单项判定合格，符合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扫）。 6 其他要求 冷柜、电磁厨具、冷库、灭火系统、洗碗设备类产品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证明

文件。（同品牌提供一份）以上检测报告、服务承诺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在评标时无法提供的，需在投标文件中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提供检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注4：水龙头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5：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电磁双头大锅灶、电磁单头平头炉、电磁六眼煲仔炉、电磁扒炉、电磁煮面炉连煲汤炉、电磁三门海鲜蒸柜、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连拼台、电磁摇摆汤锅（200L）、电磁蒸炉、电磁九孔煮面炉、电磁保温汤炉、电磁炸炉（双缸双筛）等电磁厨具类产品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6：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等消毒柜类产品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事实依据：1. 我认为上述评审因素不合理。理由1:此次采购还没有完成，还没有中标，如何生产出这么多的样品送检，从生产到检测出报告，时间上也来不及。过去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不代表现在的产品合格，更不代表着将来合格。完全可以在中标后对设备进行抽检，而不是在投标时提供这些过去的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提供这么多的检测报告，明显系为特定的提前知道采购信息的供应商量身定做、相互勾结、高价中标，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故此评分标准要求此标准和检测报告与本次项目的需求无关，应该取消。2. 预中标单位通过以上这些产品的检测报告来控标。众所周知，每个生产厂家的产品都是不同的，其技术参数也是不相同的，因此做的检测报告内容都是各不相同的。以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都是预中标单位提前与相关生产厂家报备，其他投标人无法拿到这些生产家资料。采购人设置这些内容就是排斥和歧视其他投标人，从而限制其他投标人得分，帮助预中标单位中标，另外，检测报告都是对样品负责的，采购人应该更加注重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而不是唯证书论。过去的检测检测报告并不能证明本批次厨房设备产品质量，因此，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应采取更有效的举措。采购人关注的是本次厨房设备产品的质量，而不是以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只代表曾经有过这个东西，并不能代表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因此只有对产品生产过程及货物验收时进行监管，才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只有要求出具中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这才代表产品真实的水平。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而提出要求，比如，在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以及使用原辅材料进行抽检：成品完工之后，现场抽检一件成品，这样才能真实反映本批次产品的质量情况，出具固定产品的检测报告，并不能证明本次产品的质量情况，这是两件根本不相干的产品。采购人不能用这种霸王条款拿排斥和限制投标人投标，更加不可以用这种手段帮助预中标单位得到更多的得分从而达到中标的目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两种情形：（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及删除评分标准

质疑提交日：2025年05月16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